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之課程內容。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高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p>辦法及教育部 管高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 補充規定， 業輔導費。</p>			
<p>7. 課業輔導 支用項目之 用途，未另 訂明向學生 收取費用。</p>		✓	第9點
<p>8. 課業輔導 支用，符合 高級中等 學校課業 輔導實施 要點之規定。</p>		✓	第9點
<p>9. 於發出 家長同意 書前，已 公告課業 輔導實施 計畫於 學校網站 首頁，並 檢附實施 計畫及 家長同意 書，通知 學生家長。</p>	<p>* 課業輔導 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 實施內容、 上課時間、 課程安排及 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 課程表</p>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p>10. 依規定 製發通知 書並取得 家長同意 書。同意 書中有不 同意參加 選項，且 無須註明 理由。</p>	<p>* 家長同意 書</p>	✓	第6點
<p>11. 每班最 高以45 人為原則。</p>			第7點
<p>12. 學校提 供校內外 陳情管道， 以暢通 意見反映 管道。</p>	<p>學校陳情 管道： 1. 教務處 2. 3.</p>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承辦人員：

黃瑞琪  
教師組長

業務主管：

葉志明  
教務主任

校長：

李秋嫻  
校長

檢核日期：117.3.21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l2ea.gov.tw/Tw/>)反映。